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自願性公告

實施增值稅稅率調整對核電含稅上網電價的影響

本公告乃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5月15日發佈了《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國家發改委已核准的核電上網電價(三代核電機組除外)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考慮增值稅稅率降低因素而進行調整，並於2019年7月1日起實施。因此，本次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台山1、2號機組，台山1、2號機組含稅上網電價維持人民幣0.4350元/千瓦時。

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5月21日發佈了《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繼續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因增值稅稅率降低，核電含稅上網電價同步降低，電價調整從2019年7月1日起執行。

本次因增值稅稅率降低導致核電含稅上網電價調整，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1)由於增值稅為價外稅，核電不含稅上網電價並未調整，故不影響售電收入；及2)由於

增值稅稅率下調，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繳納增值稅稅款減少，相應退稅收入將有所減少，退稅收入減少幅度與退稅政策有關註。

註 有關退稅政策的詳情可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8日披露的《2018年度報告》第225頁財務報表附註(四)2。

經本集團的初步評估，上述調整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其他省份的具體安排，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做好在運核電機組的安全生產和在建核電機組的工程建設，優化大修安排，提高機組可用率，有效控制在建機組的運營維護成本和在建機組的建設成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